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5)053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葛祥、张帅、姜泽龙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5.8.18	收样日期	2025.8.18	测试日期	2025.8.20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循环水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。				
检测内容	总有机碳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总有机碳：HJ 501-2009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gilent 6890 电子分析天平（TJ-S-394）、TOC-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（TJ-S-1208）。				
评价依据	—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陈瑶

审核人：叶生

签 发：朱冰

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王喆、姜泽龙	
采样日期	2025.8.18、9.1	收样日期	2025.8.18、9.1	测试日期	2025.8.19、9.2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	
检测因子	硫酸雾、氨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。	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硫酸雾：HJ 544-2016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； 氨：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氯化氢：HJ/T 27-1999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； 臭气浓度：HJ 1262-2022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1284)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 (TJ-C-1285)、ICS-600 离子色谱仪 (TJ-S-543)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J-S-1481)。		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。					
结论	—					
报告人：陈瑶 审核人：王喆 签发：姜泽龙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145734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						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处理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7.3	39.0	38.2	38.2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6.9	7.1	7.0	7.0	/
含湿量（%）		1.70	1.60	1.76	1.69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508	1554	1542	1535	/
臭气浓度	最大值 (无量纲)	1122	1318	1122	—	2000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2.19	2.40	1.87	2.15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3.30×10 ⁻³	3.73×10 ⁻³	2.88×10 ⁻³	3.30×10 ⁻³	4.9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其中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（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4.5	45.0	46.0	45.2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1	3.0	3.1	2.7	/
含湿量（%）		1.60	1.60	1.60	1.60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844	2615	2648	2369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3	0.02	0.03	0.06	45
	排放速率(kg/h)	2.40×10 ⁻⁴	5.23×10 ⁻⁵	7.94×10 ⁻⁵	1.42×10 ⁻⁴	11.9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硫酸雾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3)

检测位置		DA003 排气筒（催化剂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0.5	30.2	30.1	30.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2	2.1	2.6	2.3	/
含湿量（%）		1.5	1.7	1.6	1.6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491	479	589	520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0.51	ND*	ND	0.25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2.50×10 ⁻⁴	5.99×10 ⁻⁵	7.36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⁴	4.9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**	1.14	5.69	2.43	100
	排放速率(kg/h)	2.21×10 ⁻⁴	5.46×10 ⁻⁴	3.35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0.26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*表示氨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25mg/m³，ND**表示氯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9mg/m³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氨、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